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自願公告**  
**關於附屬公司建設醫藥生產基地項目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復旦張江」）作為本集團重要的生產基地，為滿足本集團後續研發項目的產業化進程及推進現有研發管線申報進度，根據本集團戰略規劃和經營發展需要，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會議審議，批准泰州復旦張江在其現有廠房之相鄰土地上進行二期醫藥生產基地項目建設（「該項目」）。該項目包括建設總建築面積約 42,000 平方米的抗體偶聯藥物車間、固體制劑車間、注射劑車間以及與之配套的辦公、研發、質檢、倉儲、環保等輔助設施。該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60,000 萬元（其中包含代價為 1,265 萬元之土地使用權競拍款），資金來源全部為自有資金。

該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進一步推進公司的業務發展，優化公司產業佈局，有利於提升公司研發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和長遠發展目標。本公司將積極推進該項目進程，並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由於該項目實施仍受相關政策、宏觀經濟、行業週期、市場變化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